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检测JC-JD1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8]435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及招标事项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法人和招标事项的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9]159号文)批准,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关于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19]57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关于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0)162号)及《关于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6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为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机电工程完工检测JC-JD1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工程概况: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德昌县锦川,衔接已建的G5北京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段)高速公路西攀段,上跨安宁河及成昆铁路后沿老碾河、益门河及G108布线,沿线经老碾、六华、下村、益门、城北、会理县城,在会理县东南侧南阁海溪村附近衔接在建G4216宜攀高速,线路长约78.418km。本项目全线设置桥梁29374.9米/74座(其中特大桥5794.5米/3座),设置隧道17404米/14座(其中长隧道14086米/7座)。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一般互通5处;设置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同步建设连接线5条,长度6.369公里。

2.2 技术标准：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的；桥涵荷载公路-I 级，隧道建筑限界 10.25×5.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路同宽。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2.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全线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低压配电及照明、隧道通风、照明、消防等）完工检测。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JC-JD1。

2.3.3 服务内容和期限

（1）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及办法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低压配电及照明、隧道通风、照明、消防等机电工程的完工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见检测工作费用报价清单），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服务期限：检测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进场通知后，于7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在进场后15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在完成检测工作后 15 日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且最迟不得晚于项目土建交工验收，具体要求按业主单位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完成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投标人应考虑项目作业点分散及分阶段检测等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检测费用的影响。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JC-JD1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即如果检测单位在划分的检测标段中已承担该标段范围内的机电设计或机电施工监理或机电施工，均不能参加该检测标

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与上述单位具有第 3.3条关联关系的单位也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本项目机电工程设计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单位：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9日00时00分至2022年11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年11月29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B901楼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送达人员必须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送达人员未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61556779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 政 编 码：610041
联 系 人：何女士、彭先生
电 话：18428338930、028-61556422
传 真：0834-25015517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904-906
邮 政 编 码：610000
联 系 人：谢女士
电 话：028-86762961
传 真：028-86762990

招 标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